

军休服务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6年P字第021号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H16258165K

法定代表人：冯志东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缨北路69号

联系电话：029-82522713

乙方（服务方）：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2944901639

法定代表人：朱红刚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海航酒店7层

联系电话：029-8744535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军休服务保障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军休服务保障，甲方共服务军休人员两千余名，两个活动站点共约 800 余 m²。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统筹提供以下全部服务事项，并选派充足、合格的服务保障人员，确保各项服务顺利实施。

1. 军休服务车辆保障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军休服务所需的车辆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军休人员集体活动、走访慰问、应急就医、学习教育、工作人员会议接送等活动的车辆调度、驾驶及车辆日常清洁、安全检查等。

2. 军休人员服务站点卫生及其它服务保障

乙方负责为甲方各军休人员服务站点提供环境卫生保障服务，包括卫生清扫、垃圾清运、器材维护、报纸收发等，确保办公及活动区域整洁有序；同时提供日常接待、引导、咨询等基础性服务保障。

3. 八一、春节走访慰问服务

乙方负责在“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点，按甲方

要求组织或协助开展对军休人员的走访慰问服务，包括慰问物资的采购建议、分装、搬运、分发及相关活动保障。

4. 文体活动与精神文化服务

乙方负责按甲方计划，组织、策划、保障军休人员文体活动和精神文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兴趣小组活动、主题比赛、文艺演出、参观学习、健康讲座等活动的场地布置、秩序维护、人员引导及后勤保障。

5. 应急帮扶与临时专项服务

乙方负责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为军休人员提供应急帮扶服务（如突发疾病、意外事件等的紧急联络、协助送医等）；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性、专项性服务保障任务。

6. 医疗保健与健康康养服务

乙方负责提供医疗保健辅助服务，包括：协助组织军休人员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协调医疗资源、提供日常保健咨询及康养活动保障等。

7. 其它辅助保障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军休服务保障工作实际需要，弥补保障力量不足，提供其它必要的辅助保障服务，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8. 服务保障人员配备与管理

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乙方须配备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服务保障人员，并负责以下人员管理事务：

人员管理服务：乙方负责上述人员的入职、离职手续办理、档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党团关系管理等；负责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的发放和缴纳；负责工伤处理；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培训费、管理费、劳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二、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选派的保障服务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安排，并能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文化知识及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能胜任本岗位工作，责任心强，身心健康。原则上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在18—60周岁，个别岗位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3. 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

4. 具备从业经验者优先。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军休服务保障，并按照甲方所需岗位性质，向其选派的服务保障人员支付合理的薪酬待遇。

2. 乙方负责收取、审核服务保障人员提交的入职资料，

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

3. 乙方负责办理服务保障人员的聘用及离职手续、续签、解除手续等合法的用工手续。

4. 乙方须每月为其选派的服务保障人员缴纳当月社保费，并为离职人员及时办理社保停缴手续。

5. 乙方须为服务保障人员购买团体保险，并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报销手续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积极办理工伤伤残补助金申请。

6. 乙方须制定合法的规章制度，并对服务保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835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该金额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固定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管理、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合同款项：

支付期数： 共分 10 期支付，每期为 1 个月。

支付时间： 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后，应于次月 28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支付金额： 每月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具体支付金额以每月实际情况为准。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11301136018000998057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有权根据服务需求，合理确定服务保障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

3. 为乙方选派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负责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对其选派的服务保障人员进行全面管理。

3. 负责与服务保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离职等合法用工手续，并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律责任。

4. 负责服务保障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金的足额缴纳等事宜。

5. 应对其选派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和管理，确保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素质。

6. 协助处理服务保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问题，并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选派的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足额为服务保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因乙方或其选派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七、合同期限、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期限为十个月，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7年04月30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终止。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补充本合同。

4. 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击霞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媛媛

日期：2026年6月30日